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慶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5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慶和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臺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游慶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1月10日8時25分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格致中學附近公車站牌，拾獲吳佳芸所遺失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兼具悠遊卡功能（卡號詳卷，下稱聯邦信用卡）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聯邦信用卡侵占入己。

(二)游慶和侵占聯邦信用卡後，基於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利用聯邦信用卡兼具悠遊卡之功能，在特約機構或商店加值或小額消費時，在餘額限度內不須核對持卡人身份，逾越餘額限度時則可在信用卡信用額度內自動加值，而無庸支付現金或簽名之特性，接續於如附表二編號1、5、9、13、18、23、25、28、32、34、38、40、43、47、50、52、54、57、59、62、64、67、71、74、76、77、80、83、85、88、90、92、95、97、98、101、103、106、107、109、111、115、116、118、121、122、125、128、130、131、134、136、137所示之時間、地點，持聯邦信用卡，經由悠遊卡端末

自動收費設備，以感應刷卡方式自動加值，致聯邦銀行誤認此係真正持卡人依約使用，而自動加值如附表二編號1、5、9、13、18、23、25、28、32、34、38、40、43、47、50、52、54、57、59、62、64、67、71、74、76、77、80、83、85、88、90、92、95、97、98、101、103、106、107、109、111、115、116、118、121、122、125、128、130、131、134、136、137所示之金額至聯邦信用卡之悠遊卡內，並以加值後之餘額，接續於如附表二編號2至4、6至8、10至12、14至17、19至22、24、26、27、29至31、33、35至37、39、41、42、44至46、48、49、51、53、55、56、58、60、61、63、65、66、68至70、72、73、75、78、79、81、82、84、86、87、89、91、93、94、96、99、100、102、104、105、108、110、112至114、117、119、120、123、124、126、127、129、132、133、135、138所示之時間、地點，消費如附表二編號2至4、6至8、10至12、14至17、19至22、24、26、27、29至31、33、35至37、39、41、42、44至46、48、49、51、53、55、56、58、60、61、63、65、66、68至70、72、73、75、78、79、81、82、84、86、87、89、91、93、94、96、99、100、102、104、105、108、110、112至114、117、119、120、123、124、126、127、129、132、133、135、138所示之交易金額，以此不正方法獲得聯邦信用卡小額消費時無須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共新臺幣（下同）2萬7,500元。

(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持聯邦信用卡刷卡消費，致各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認係真正持卡人吳佳芸本人或授權他人依約使用消費，而交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商品予游慶和。

二、證據部分：

(一)被告游慶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吳佳芸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

01 (四)統一超商電子發票存根聯3份。

02 (五)聯邦銀行信用卡盜刷明細、聯邦商業銀行114年7月29日聯銀
03 信卡字第1140029299號函、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6
04 日悠遊字第1140005585號函暨交易紀錄各1份。

05 (六)告訴人提出之簡訊翻拍照片1張。

06 三、論罪部分：

07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
08 物罪；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即附表二部分），係犯刑法第
09 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就犯罪事實一(三)
10 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
12 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
13 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變更後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
14 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5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各係基於單一犯罪目
16 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
17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8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各僅論
20 以一罪。

21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2 罰。

23 四、科刑部分：

2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之信用
25 卡，竟未交警察機關處理，反予以侵占入己，復持拾得之信
26 用卡盜刷消費，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惟念其
27 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吳佳芸、被害人聯邦銀行達成調
28 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29 稽，兼衡其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
30 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
31 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分別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及
02 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犯後坦承
05 犯行，並與告訴人吳佳芸、被害人聯邦銀行達成調解，並賠
06 償完畢，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
07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8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
09 年，以啟自新。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所侵占之聯邦信用卡1張，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審酌上
12 開物品本身價值非高，且屬個人專屬物品，倘告訴人吳佳芸
13 申請掛失、補發，原物即失去功用，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4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詐得之2萬7,500元財產上不法利益，
16 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詐得價值3,457元之商品，雖均屬其犯
17 罪所得，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吳佳芸、被害人聯邦銀行達成
18 調解，並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已填補
19 告訴人吳佳芸、被害人聯邦銀行所受損害，倘仍就其犯罪所
20 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劉育全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4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一)	游慶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 (二)（即附表 二部分）	游慶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伍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 (三)（即附表 三部分）	游慶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二：（悠遊卡）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類別
1	114年1月10日 8時25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2	114年1月10日 9時1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市政府站)	30元	購貨
3	114年1月10日 9時35分許	統一超商微風南山門市	530元	購貨
4	114年1月10日 10時27分許	臺北捷運(市政府站-松山站)	25元	購貨
5	114年1月11日 17時43分許	臺北捷運新北投站	500元	自動加值
6	114年1月11日 18時19分許	臺北捷運(新北投站-芝山站)	25元	購貨
7	114年1月11日 19時11分許	家福統康生活	19元	購貨
8	114年1月11日 20時19分許	家福統康生活	449元	購貨
9	114年1月12日 17時59分許	臺北捷運中山站	500元	自動加值
10	114年1月12日 18時許	臺北捷運中山站	20元	購貨
11	114年1月12日 18時13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南西三館	277元	購貨
12	114年1月12日 19時29分許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店	211元	購貨
13	114年1月13日	臺北捷運三和國	500元	自動加值

	15時11分許	中站		
14	114年1月13日 15時43分許	臺北捷運（三和國中站-市政府站）	30元	購貨
15	114年1月13日 16時14分許	微風南山	155元	購貨
16	114年1月13日 16時28分許	統一超商微風南山門市	296元	購貨
17	114年1月13日 17時12分許	統一超商市運門市	12元	購貨
18	114年1月14日 13時53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19	114年1月14日 14時21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市政府站）	30元	購貨
20	114年1月14日 14時59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4	337元	購貨
21	114年1月14日 15時27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8	120元	購貨
22	114年1月14日 15時52分許	統一超商信義新光門市	25元	購貨
23	114年1月14日 15時52分許	統一超商信義新光門市	500元	自動加值
24	114年1月15日 20時9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市政府站）	30元	購貨
25	114年1月15日 20時32分許	微風南山	500元	自動加值

26	114年1月15日 20時32分許	微風南山	469元	購貨
27	114年1月15日 20時59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4	466元	購貨
28	114年1月16日 14時10分許	臺北捷運三和國中站	500元	自動加值
29	114年1月16日 14時45分許	臺北捷運（三和國中站-市政府站）	30元	購貨
30	114年1月16日 16時18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486元	購貨
31	114年1月16日 16時30分許	統一超商信義新光門市	15元	購貨
32	114年1月16日 16時30分許	統一超商信義新光門市	500元	自動加值
33	114年1月16日 17時5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4	492元	購貨
34	114年1月17日 13時2分許	臺北捷運三和國中站	500元	自動加值
35	114年1月17日 13時39分許	臺北捷運（三和國中站-市政府站）	30元	購貨
36	114年1月17日 14時53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8	455元	購貨
37	114年1月17日 15時7分許	統一超商信義新光門市	25元	購貨
38	114年1月17日 15時7分許	統一超商信義新光門市	500元	自動加值

39	114年1月17日 15時46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496元	購貨
40	114年1月18日 13時6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41	114年1月18日 13時41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市政府站）	30元	購貨
42	114年1月18日 14時50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461元	購貨
43	114年1月18日 15時許	統一超商信義新光門市	500元	自動加值
44	114年1月18日 15時許	統一超商信義新光門市	12元	購貨
45	114年1月18日 15時27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8	426元	購貨
46	114年1月18日 15時32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8	60元	購貨
47	114年1月19日 11時4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48	114年1月19日 11時37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市政府站）	30元	購貨
49	114年1月19日 11時55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4	483元	購貨
50	114年1月19日 11時55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4	500元	自動加值
51	114年1月19日 12時28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8	475元	購貨

52	114年1月20日 9時58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 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53	114年1月20日 10時35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 國小站-市政府 站）	30元	購貨
54	114年1月20日 11時48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11	500元	自動加值
55	114年1月20日 11時48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11	498元	購貨
56	114年1月20日 12時24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489元	購貨
57	114年1月21日 10時26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 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58	114年1月21日 11時3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 國小站-市政府 站）	30元	購貨
59	114年1月21日 12時4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500元	自動加值
60	114年1月21日 12時4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503元	購貨
61	114年1月21日 12時44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469元	購貨
62	114年1月22日 13時8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 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63	114年1月22日 13時48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 國小站-市政府 站）	30元	購貨
64	114年1月22日	新光三越台北信	500元	自動加值

	14時27分許	義新天地A11		
65	114年1月22日 14時27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11	486元	購貨
66	114年1月22日 14時28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11	475元	購貨
67	114年1月23日 11時8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 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68	114年1月23日 11時38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 國小站-市政府 站）	30元	購貨
69	114年1月23日 12時35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468元	購貨
70	114年1月23日 12時36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526元	購貨
71	114年1月23日 12時36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1,000元	自動加值
72	114年1月23日 18時27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478元	購貨
73	114年1月23日 18時27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476元	購貨
74	114年1月23日 18時27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500元	自動加值
75	114年1月23日 20時30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 國小站-市政府 站）	30元	購貨
76	114年1月23日 20時30分許	臺北捷運市政府 站	500元	自動加值
77	114年1月23日	微風南山	500元	自動加值

	20時56分許			
78	114年1月23日 20時56分許	微風南山	516元	購貨
79	114年1月23日 20時57分許	微風南山	468元	購貨
80	114年1月24日 14時55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 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81	114年1月24日 15時19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 國小站-市政府 站）	30元	購貨
82	114年1月24日 16時1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489元	購貨
83	114年1月24日 16時2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500元	自動加值
84	114年1月24日 16時2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463元	購貨
85	114年1月24日 16時3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500元	自動加值
86	114年1月24日 16時3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436元	購貨
87	114年1月24日 16時3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422元	購貨
88	114年1月24日 16時3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500元	自動加值
89	114年1月24日 16時4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211元	購貨
90	114年1月24日 16時4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4	500元	自動加值

91	114年1月24日 19時44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8	464元	購貨
92	114年1月25日 10時7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	500元	自動加值
93	114年1月25日 10時37分許	臺北捷運（三重國小站-市政府站）	30元	購貨
94	114年1月25日 12時5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508元	購貨
95	114年1月25日 12時5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500元	自動加值
96	114年1月25日 12時6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508元	購貨
97	114年1月25日 12時6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500元	自動加值
98	114年1月25日 12時7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500元	自動加值
99	114年1月25日 12時7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474元	購貨
100	114年1月25日 12時8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527元	購貨
101	114年1月25日 12時8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500元	自動加值
102	114年1月25日 12時9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558元	購貨
103	114年1月25日 12時9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500元	自動加值
104	114年1月25日	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11	290元	購貨

	12時9分許	義新天地A11		
105	114年1月26日 14時11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489元	購貨
106	114年1月26日 14時11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500元	自動加值
107	114年1月26日 14時13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500元	自動加值
108	114年1月26日 14時13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535元	購貨
109	114年1月26日 14時14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500元	自動加值
110	114年1月26日 14時14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457元	購貨
111	114年1月26日 14時15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500元	自動加值
112	114年1月26日 14時15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459元	購貨
113	114年1月26日 14時15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信 義新天地A8	129元	購貨
114	114年1月26日 19時49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站 前店	476元	購貨
115	114年1月26日 19時49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站 前店	500元	自動加值
116	114年1月26日 19時51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站 前店	500元	自動加值
117	114年1月26日 19時51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站 前店	485元	購貨
118	114年1月27日	新光三越台北站	500元	自動加值

	21時1分許	前店		
119	114年1月27日 21時1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站 前店	527元	購貨
120	114年1月27日 21時28分許	統一超商北車門 市	473元	購貨
121	114年1月27日 21時28分許	統一超商北車門 市	500元	自動加值
122	114年1月27日 21時30分許	臺北捷運台北車 站	500元	自動加值
123	114年1月27日 21時38分許	臺北捷運（台北 車站-忠孝新生 站）	20元	購貨
124	114年1月27日 22時25分許	DON DON DONKI 忠孝新生店	495元	購貨
125	114年1月27日 22時26分許	DON DON DONKI 忠孝新生店	500元	自動加值
126	114年1月27日 22時26分許	DON DON DONKI 忠孝新生	495元	購貨
127	114年1月27日 22時27分許	DON DON DONKI 忠孝新生	427元	購貨
128	114年1月27日 22時27分許	DON DON DONKI 忠孝新生店	500元	自動加值
129	114年1月28日 21時37分許	統一超商正龍門 市	544元	購貨
130	114年1月28日 21時37分許	統一超商正龍門 市	500元	自動加值
131	114年1月28日 21時38分許	統一超商正龍門 市	500元	自動加值

(續上頁)

01

132	114年1月28日 21時38分許	統一超商正龍門 市	524元	購貨
133	114年1月28日 21時39分許	統一超商正龍門 市	374元	購貨
134	114年1月28日 21時39分許	統一超商正龍門 市	500元	自動加值
135	114年1月28日 21時52分許	統一超商正陽門 市	627元	購貨
136	114年1月28日 21時52分許	統一超商正陽門 市	500元	自動加值
137	114年1月28日 21時53分許	統一超商正陽門 市	1,000元	自動加值
138	114年1月28日 21時53分許	統一超商正陽門 市	627元	購貨
共計			2萬7,500元	自動加值

02

附表三：(信用卡)

03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類別
1	114年1月27日 20時58分許	新光三越台北站 前店	554元	購貨
2	114年1月28日 ①19時17分許 ②19時18分許 ③19時18分許 ④19時19分許 ⑤19時20分許	DON DON DONKI 忠孝新生店	①598元 ②598元 ③558元 ④552元 ⑤597元	購貨
共計			3,457元	